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 | |
|  |

**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财综[2012]6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　　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，加强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（以下简称营改增）试点地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，确保营改增试点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原适用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）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，以及试点地区试点后成立的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，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后，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
　　二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）应按照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和3%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，并由国家税务局在征收增值税时一并征收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　　应缴费额=销售额×3%

　三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，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。

　　四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，或者由主管国税机关根据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大小核定。

　　五、根据《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财税〔2011〕111号）的有关规定负有相关增值税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，按照本通知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
　　六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《财政部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七、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财政部   国家税务总局

　　 2012年8月29日